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所長穆衡

紀錄：汪家源

壹、報告案：

案由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成。

說明：

- (一)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參考「交通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如附件 1)。
- (二) 交通部於本(114)年 7 月 7 日以交人字第 1140019406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為強化公部門之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透過提升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之安全防護、完善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程序，以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課責機制，俾使安衛辦法發揮實質保障功能，爰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本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該辦法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並請依相關配套措施積極配合辦理(如附件 2)。
- (三) 本所配合安衛辦法規定及前開說明修正設置要點，並依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規定，爰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修正名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於本年 8 月 8 日以運人字第 1140100370 號函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本年 7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3)。

決議：本案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所回復交通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4，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相關填列事項。

說明：

- (一) 案內交通部轉保訓會函以，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請各機關確實查填所附自我檢核表，並請依限於本年 10 月 27 日前逕復交通部人事處。
- (二) 自我檢核表計有「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三、身心健康防護」、「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六、通報與建議」等 6 個項次，其中因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爰予免填「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外，其他項次須逐一填報。
- (四) 查本所提送交通部之自我檢核表，除項次一-3「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係應辦而未辦之事項外，其他應辦事項均已辦理完成；本所防護委員會會議倘於本年 12 月底前如期辦理，本所自我檢核表應辦事項全數辦理完竣。

決議：洽悉。另爾後年度如須定期報送自我檢核表，請人事室安排於報送交通部前先行提會討論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所為預留防護委員會外部委員出席彈性，擬由目前的 3 位變更為 5 位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58 號函有關安衛辦法第 5 條所定防護委員會組成之補充說明以，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之學者專家比例：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防護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係指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至實際開會時之組成雖未規範，惟考量同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防護委員會應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是於防護委員會依職場霸凌調查報告議決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之相關會議，允宜維持符合法定比例之外部委員出席會議，以維上開決定之客觀性與外部性，並符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之制度設計意旨(如附件 5)。

- (二) 復查本所防護委員會現置委員 9 人，由王副所長為召集人，其中外部學者專家人數置 3 人，符合安衛辦法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倘有內部委員全數出席、1 位外部委員不克出席之情事，出席總人數計 8 位，其中外部委員計 2 位，將不足三分之一；為避免前開情事及預留外部委員出席彈性，建議再增聘 2 位外部委員，俾以在 1 位外部委員不克出席之情形下，亦能符合前開保訓會補充說明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本案維持常態委員為 6 位內部委員及 3 位外聘委員之比例，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3 條略以，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倘會中委員為因應該案情之特殊性及專業性時，依會議決議增聘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俾以周全案件審理之周延性；或爾後成立委員會時，亦可考慮在不影響委員總人數的情況下，調整內部委員及外聘委員之比例，以符前開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6 日補充說明之規定。

案由二：有關本所於 115 年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日期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安衛辦法第 43 條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 為冀檢視全年度本所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建議 115 年後以每年 12 月期間召開一次防護委員會會議為原則，倘另有必要則增加開會次數，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每年 12 月期間」修正為「每年第四季期間」，俾以保留開會日期之彈性。

參、臨時動議：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6 及 7)提請防護委員會審議，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照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 依交通部 114 年 12 月 5 日交人字第 1140036360 號書函以，前開 2 項調查表填寫結果請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規定，提請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審議，並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

- (一) 調查表照案通過。

- (二) 爾後本所每年度於第四季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時，請於會前檢視於年底前應填復交通部調查及應辦理之法遵事項，並於彙整後於會中報告及討論。

- (三) 倘會後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違反安衛防護情事時，應依規定於 10 日內啟動防護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於會議討論修正調查表；倘期間內未發生違反安衛防護情事，則依本次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報送交通部。

- (四) 請人事室持續推動及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業務，並於 115 年 1 月所務會議宣導，及依規定完成書面報告及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辦理情形。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穆衡委員

王穆衡

紀錄：汪家源

汪家源

出席人員：

賴威仲委員	(請假)	蔣敏玲委員	
史習平委員	史習平	張維揚委員	張維揚
何毓芬委員	何毓芬	林淑玲委員	林淑玲
楊智凱委員	楊智凱	張瓊玲委員	張瓊玲

列席人員：

蔡主任婉琦	蔡婉琦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穆衡委員

紀錄：汪家源

出席人員：

賴威伸委員	(請假)	蔣敏玲委員	蔣敏玲
史習平委員		張維揚委員	
何毓芬委員		林淑玲委員	
楊智凱委員		張瓊玲委員	

列席人員：

蔡主任婉琦		蔡專員席榛	蔡席榛
-------	--	-------	-----